

固始县法院

开展主题实践活动注重解决突出问题

本报讯(吕志豪 吴章科)今年以来,固始县法院围绕三项重点工作,持续深入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着力解决队伍建设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努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司法公信力。

为解决群众反映的立案难问题,该院采取了三项措施。一是对原有的立案办公区进行了改建和扩建,建立了突出服务特色,便民利民、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一站式”服

务的立案大厅,目前已投入使用,社会反映良好。二是与固始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联合行动,在立案大厅的毗邻处设立法律援助中心接待处,为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提供便利。三是加强了诉前调解工作,缩短了诉前调解周期,提高了诉前调解质量。

针对涉诉信访问题和审判工作上存在的不足,该院重点加强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诉讼案件、执行案件的调解、

协调、和解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尽心竭力地贯彻“以调为主、调判结合”的方针。

针对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该院重点实行“关口前移”,时刻绷紧廉政这根弦。一是建立政治学习日制度。由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带领干警学习中央和上级法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指示,讨论政法机关特别是法院系统司法腐败的典型案件,反复不断地警示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自警、自省、自律,做到警钟长鸣。二是大

息县法院

为新农村建设提供法律保障

本报讯(张其辉 宋鹏)今年以来,息县法院牢固树立司法为民执法理念,发挥审判职能,采取各种便民利民措施,为新农村建设提供法律保障。

为涉农案件开辟“绿色通道”。该院对涉农案件力争做到“三优先”,即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为群众打官司开通了“绿色通道”。

加大涉农案件的调解力度。该院在审判人员相互配合、协调调解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人民调解员和人民陪审员的作用,整合调解资源形成调解合力,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和稳定。

注重婚姻、赡养、继承等案件的调解。该院从诉讼主体之间特殊的关系入手,耐心向当事人讲法说理,动之以情,促使双方当事人和解,促进社会和谐。

为辖区群众提供便民措施。为解决部分偏远地区村民打官司难的问题,该院采取电话预约立案、上门立案、就地审理等便民措施,并发放便民联系卡,方便群众咨询。同时,还帮助打不起官司的当事人申请减、缓、免交诉讼费。

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力度。该院适时选择相关典型案例,利用宣传栏、广播、法制讲座宣传法律知识,不断增强群众的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

罗山县法院

开展三项活动 促进社会矛盾化解

本报讯(杨帆)今年以来,罗山县法院在开展“万名法官回访万名当事人”活动的基础上,紧紧围绕三项重点工作和“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积极开展三项活动,努力推进社会矛盾化解。

一是继续开展回访案件当事人活动。该院以开展思想作风整顿活动为契机,充分利用巡回办案、送达文书、送法下乡等有利时机,主动回访案件当事人,面对面接受当事人的监督,广泛征求当事人对法院裁判及法官作风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截至目前,该院共回访当事人416人,征求意见建议17条。

二是全力开展下访信访当事人活

动。该院对信访案件实行全程跟踪,变当事人上访为法官下访,全面了解信访当事人的信访动机、理由和诉求,用心沟通、以情感化,努力实现案结事了、群众满意的目标。

三是认真开展走访企业活动。该院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制定了详细的活动方案。通过深入企业调研、召开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及时了解企业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倾听企业心声,找准服务企业的契合点和着力点,为地方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保驾护航。截至目前,已走访企业9家,收到合理化意见和建议10条。

力弘扬正气,树立模范,发挥先进典型的标杆作用。

该院党组利用例会和重大活动场合,对法院系统涌现的全国先进典型组织全院干警认真学习,要求干警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写出心得体会;大力宣传干警身边的典型,让他们现身说法,给广大干警以强烈的心灵震撼。三是不断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四是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廉政监督员旁听重大影响的案件审理,实行重大有影响的案件到场监督执行制度,重大疑难案件巡回审判制度,促进司法民主和公开审判。

结合开展“纠正执法问题、促进公正执法”专题教育活动,该院还开展了“规范化管理整顿、严肃执法大检查”活动,对违法违纪干警坚决给予处理。通过开展这两项活动,两名违纪干警受到责任追究。通过整顿,院风院貌得到很大改观。

新县法院

积极开展学习型党组织创建工作

本报讯(李伦达)今年以来,新县法院在学习型党组织创建工作中,进一步健全机制,创新载体,灵活方式,创建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积极营造学习氛围。该院结合实际,完善党组中心组学习机制,建立完善集中学习、岗位学习和定期培训机制,加强学习经费保障和督促考核,院党组成员带头学习调研,党员干部积极响应,在全院形成了浓厚的学习氛围。不断拓宽学习途径。该院以创

建学习型党组织为契机,开设《法官讲坛》,开展案件评查及读书活动中,进一步健全机制,创新载体,灵活方式,创建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努力突出学习效果。该院把落实司法为民作为创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学习型党组织创建促进全院审判质量不断提升。今年1月至9月,该院案件调撤率、息诉率进一步提高,上诉率和发回率进一步降低,司法规范化建设全面发展。

交通肇事逃逸 致人死亡获刑

□崔峻杰 孙良军

近日,浉河区法院审理一起交通肇事逃逸致人死亡案件,被告人陈某犯交通肇事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9年8月12日23时许,被告人陈某驾驶豫S92635号轿车沿信阳市中山北路由南向北行驶至千盛百货商场附近时,将一男性行人(身份不详)撞倒致伤,经医院抢救无效于2009年9

月12日死亡。事故发生后,被告人陈某驾车逃逸,后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且交通肇事后逃逸,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被告人因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故受伤被送往医院救治,最终因救治无效而死亡。该交通事故与被害人的死亡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被告人陈某系初犯,尚能认罪、悔罪,视案件的具体情节,遂做出以上判决。



新闻热线:0376-6360062 电子邮箱:wrb9999@126.com

平桥公安分局

化解矛盾创和谐 打防结合保民安

本报讯(曹春明)今年以来,平桥公安分局在深入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中,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力所能及地解决群众的诉求,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维护了辖区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倾听群众诉求,化解矛盾两起。10月16日,平桥公安分局平桥派出所民警接到辖区一客车司机于某报警称:最近两天多次被一名男子骚扰和威胁,导致其日常生活紊乱,整天惶惶度日。值班民警耐心地倾听了于某的诉说后得知,几天前,一乘客从平桥乘车前往上天梯管理区,当该车售票员徐某要该乘客支付3元车费时,该乘客觉得

收费较贵,不划算后中途下车,后该乘客的三弟叶某多次打电话向其索要售票员徐某的电话,并扬言不告知徐某的电话就对其实施暴力。群众利益无小事,值班民警当即找到叶某当面教育劝导,在民警的耐心教育下,叶某认识到了自身行为的错误并友好地向某道歉。18日下午2时,家住平桥长江路附近的余某电话报警称:有几个人要打他。“警情就是命令!”值班民警迅速赶到现场,民警经询问得知,余某家门店的卷闸门锁眼被附近玩耍的小孩用泥巴给封住了,给余某看店的刘某怀疑是附近居民周某的孩子,便对其进行了训斥,后周某获悉并非自己小孩所为觉得憋屈,一时气愤,便叫

上几个亲戚朋友到余某的店里讨要说法。找到矛盾的源头后,民警本着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对周某一方进行了劝解,并对刘某、周某进行了教育批评,周某对自己冲动的行为表示愧疚,后两家言归于好。

排查巡逻无间隙,盗贼逃犯都被抓。入秋以来,平桥公安分局在加强对各类违法犯罪打击的同时,不断加大城区的巡逻防控力度,在重点区域、重点地段采取车巡与步巡、蹲守与电子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实行24小时不间断的巡逻防控。10月24日凌晨3时30分,巡逻民警在平桥农林路巡逻时发现一名男子驾驶一辆绿色的“150”型铃木摩托车缓

慢向前行驶,并四处张望,神色可疑,巡逻民警遂上前盘问,该男子见状后立即快速度向中心大道南行驶,民警赶紧追击,在平桥步行街路口将男子抓获,并当场从该男子身上搜出一粗一细两个抽油管,一个15升容量的白色油桶,一个“L”型的扳手,还有一个白色编织袋。经查,该男子刘某,平桥区长台关乡人,当日凌晨3时许,他骑摩托车到平桥找目标偷汽油,结果还没有找到作案目标就被民警发现,被抓个正着。10月15日,民警在平桥大道走访时获悉了网上逃犯曹某暂住某招待所的信息,遂将正准备休息的曹某一举抓获。经查,在逃人员曹某系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2009年4月,其驾驶中型货车在途经麻城市宋埠镇大胜山路段时,与对面骑自行车下班回家的李某相撞,致使李某受重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后曹某畏罪潜逃。心生侥幸的曹某以为事隔多日,不会被追究责任。15日,曹某在货运途经信阳市,在平桥区某招待所入住,结果刚入住不久便被民警抓获。

罗山县公安局

积极构建文化育警长效机制

本报讯(胡正宇)今年以来,在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和三项建设的实践中,罗山县公安局积极构建文化育警长效机制,提升公安队伍战斗力。

大力推进公安文化建设,用先进的文化熏陶人。该局从行为文化、管理文化、精神文化建设入手,以“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激励人”为核心,通过建立各类文化阵地,举办各种文体活动,不断提高民警的文化素质和创造能力。尊重民警合理的个性要求,创造宽松和谐的人际环境,密切上下级之间的关系,寓教于乐、寓教于文化活动中,通过举办乒乓球、篮球、书画摄影、诗歌散文比赛等活动,形成了健康向上的主流文化氛围。

创建学习型公安队伍,用丰富的文化熏陶人。该局以创建学习型机关为抓手,针对个别民警存在的“学习无用论”、“客观困难论”等消极思想,因势利导地做好思想工作,使平时想学习而没有时间学的民警挤出时间,平时想学习而不知道怎么学的民警系统地学,使那些缺乏知识需求而懒得学的民警懂得必须学,使那些自我感觉良好的民警认识到自身差距加紧学,调动广大民警学习的自觉性。

弘扬创先争优精神,用先进典型鼓舞人。该局以公安一级派出所为标杆,充分发挥其引导激励作用,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使更多的民警对人民警察的价值取向、职业精神产生共鸣和认同,自觉调整人生目标和行为方式,及时将模范人物的高尚品质和奉献精神内化为自己的思想和行动,成为凝聚警心、激励斗志的强大感召力。今年以来,该局先后有16个集体和39名民警受到省、市、县表彰和奖励,其中3人荣立三等功,1人被市政府授予“全市劳动模范”称号。

潢川警方

成功打掉一个抢劫犯罪团伙

本报讯(黄公宣)日前,潢川县公安局深入运用整体作战法,充分发挥多警种一体化作战合力,成功打掉一个抢劫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破获发生在潢川县城关的劫案12起,收缴砍刀5把。

今年夏天以来潢川县城关多次发生单身女子被抢劫、伤害案件,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该局党委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防控工作,要求局党委成员包片包所,督促指导派出所民警加大城区治安防控力度,巡特警、交警进一步做好城关街面的巡逻盘查,做到警力跟着警情走,最大限度提升公安机关的整体战斗力;及时成立打

击城关抢劫案件专案组,迅速对发生在潢川县城关的抢劫案件进行汇总梳理,实施串并侦查。经过艰苦细致的调查摸排工作,民警终于发现有一名受害人被抢的手机在案发后与他人有过联系的重大线索。

10月28日夜,专案组民警在获取大量证据的基础上,决定及时对该团伙成员进行抓捕,该局局长张中亮、副局长周纯国带领30余名民警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在潢川县城关一餐馆将正在聚餐的该团伙6名骨干成员朱某、张某、黄某某、朱某某、毕某某、吴某全部抓获,当场收缴砍刀5把。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固始县公安局

推行公安民警个人绩效考核制

本报讯(陈明华)日前,固始县公安局紧密结合当前公安创新社会管理和警务机制改革形势,坚持“一个原则”、“两项制度”、“三个挂钩”在全县公安机关推行公安民警个人绩效考核制。

“一个原则”,即按照“统一领导、人人参与、奖优罚劣”的原则,出台了《绩效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两项制度”,即坚持月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结合制度。每月按综合得分情况进行排名,年终进行总考评;坚持定期抽查、指导制度。赋予局领导抽查权,负责对民警工作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督促检查。“三个挂钩”,即与民警政治荣誉挂钩,规定

评先、记功的民警,一律从考评得分靠前的民警中产生,有效解决了以往“轮流坐庄”现象;与民警经济利益挂钩,对连续3次排名后十名的民警停发年终奖和第13个月的补助;与干部任用挂钩,对连续3次年终总排名后十名的民警取消评先、记功资格和停发奖金补助外,还予以全局通报批评,且不会提拔重用。

通过推行公安民警个人绩效考核制,该局打破了“干与不干、干好干坏一个样”的局面,最大限度地激发民警的工作热情,内在动力、警务工作效能和队伍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工作作风进一步好转。

淮滨县公安局

成功侦破“2010·10·27”故意杀人案

本报讯(王长江)今年以来,淮滨县公安局始终把命案侦破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在命案侦破工作中深入贯彻落实整体作战法,坚持多警联动、快速反应,力争快侦快破。近日,该局成功侦破了“2010·10·27”故意杀人案。

2010年10月27日11时44分,淮滨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固始县詹营村詹某报案:当日凌晨4点多钟发现家中被盗,其母张某死在家中过道里,怀疑系他杀。

接报后,淮滨县公安局领导高度重视,局长董志刚带领刑警人员迅速赶赴案发现场,并成立了以局长董志刚为组长,主管刑侦的副局长周国耀、局党委成员、刑警大队大队长张强等人为副组长,刑警大队全体民警和抽调的各警种及派出所民警为成员的专案组。同时向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长根汇报,李长根指派淮滨市公安局主管刑侦的副局长姚炳育、刑警支队支队长邸世忠带领骨干力量赶赴现场,指导现场侦破工作。董志刚要求在案件未定性之前,按照命案侦破机制要求开展前期工作。市公安局痕迹专家熊某、义指导县公安局技术人员对案发现场及四周进行了仔细勘查,对现场遗留的指印、毛发痕迹物证进行了提取、送检,县公安局法医配合市公安局法医对死者进行了尸检。

随着前期工作的深入开展,案件的性质也有了初步的定性,确定这是一起典型的故意杀人案件。董志刚根据现场工作开展情况,立即召开专案组分析研讨会,调整工作思路,明确制定了侦查范围和方向,根据侦查工作情况指出该案应为熟人作案,并要求以案件现场为中心,将参战人员分为两大组,两大组再各分五个小组,对詹营村11个小队进行重点排查,并对詹营村邻近的简寨、张井、邓营、李营等村有针对性进行了排查。10月29日,刑警大队副大队长王帆带领的排查组通过艰苦细致的摸排,发现死者张某的外孙简某行为异常,语无伦次有作案嫌疑。董志刚要求对该线索紧盯不放,深挖细查,并带领指挥组抽调的增援警力,赶赴淮滨县赵集镇,围绕简某的同学、朋友关系开展工作。10月30日上午,经过了

侦查员的大胆设想和小心印证,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董志刚立即部署警力对犯罪嫌疑人实施抓捕,专案组成员迅速出击,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通过侦查员与犯罪嫌疑人的斗智斗勇,死者张某的外孙简某交代了其因琐事迁怒于张某并伙同张某某于10月27日将张某杀害的犯罪事实。

目前,简、张二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公安民警保民安 一天抓获两逃犯

□杨培强 鲍翔宇

近日,商城县公安局坚持内查外调不放松,强力开展追逃破案工作,一天内成功抓获两名网上逃犯。

2010年8月11日12时许,因邻里排水纠纷,商城县鲇鱼山乡土门村何湾组村民刘某将邻居打伤后逃跑,后经法医鉴定构成轻伤,商城县公安局遂将刘某上网追逃。由于受害人周某要

到外地手术治疗,需要高昂的治疗费用,其家属情绪极不稳定,多次扬言要上访,给案件侦破工作带来很大不便。该局决定强力攻坚,民警穷尽一切措施摸排刘某潜逃的信息。10月28日,办案民警获悉刘某可能潜藏在江西省景德镇市,遂秘密前往调查,在核实景后,民警果断出击,将躲藏在一出租屋里的刘某擒获。经过两天的长途跋涉,10月30日夜,刘某被顺利押解回案,一起可

能引起上访的故意伤害案顺利告破。

与此同时,10月30日晚,该局观庙派出所摸到线索:外省网上逃犯王某可能潜回家中。所长李沛然立即带领民警着便装深入王某住宅附近,一面核实王某是否在家,一面对王某家住宅结构及附近地形进行勘查。当晚6时许,民警确认王某正在家中,遂冲进屋内,将王某擒获。

经查:王某,男,1969年出生,家住商城县观庙乡,2010年1月因伙同他人

